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229號

原告 劉勇東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

朱宏偉律師

被告 李翊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玖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7萬9,254元，嗣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原告具狀減縮為9萬5,254元，核之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2年12月30日7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沿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登山路1段由東往西行駛，行經溪州鄉公所13605燈桿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駕駛，訴外人劉麗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劉麗球已將本件車禍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1.車輛維修費用：3萬2,254元。

01 2.價值減損：6萬元。

02 3.鑑定費用：3,000元。

03 4.上開金額合計9萬5,254元。

04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9萬5,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對本件車禍肇事責任並不爭執。

09 (二)被告願支付本件車禍事故車損費用，只是原告所提出之修車
10 費用估價單調解時與開庭時應一致，又原告所請求之價值減
11 損費用金額過高。

12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
15 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駕駛劉麗球所有之系爭
16 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劉麗球已將本件車禍損害賠償
17 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彰化縣警察
18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債權讓與同意書及估價單
19 影本等件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
25 文。本件車禍事故，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責任，原
26 告並無肇事責任，此有上揭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7 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應負全部過
28 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
29 為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又爭車輛所有權人劉麗球亦將其對
30 被告之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從而原告依上揭規定，
31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

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車輛維修費用：

(1)拖吊費用：系爭車輛因送廠維修，支出拖吊費用2,500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瑋誠汽車保養廠估價單在卷可憑，此部分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修復費用：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萬6,000元，其中零件6萬5,700元、工資2萬0,3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憑，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8年9月，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發生車禍日112年12月30日止，已使用4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9,13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萬0,300元，其總額為2萬9,434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2萬9,434元之範圍內，應認有據。

2.價值減損費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雖經修復完畢，但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6萬元等情，已提出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證明書為佐，被告抗辯：金額太高等語。惟本院審酌車輛因事故受損時，縱經

01 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亦將被歸類為事故車輛，與市場
02 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
03 差。而上開公會為汽車買賣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對汽車
04 之交易價格熟稔，就此應具有特別知識及經驗，且鑑定報
05 告亦無所據基礎事實及前提錯誤、方法謬誤、或其他未盡
06 合理之情形，所為鑑價應屬可信，是原告請求賠償6萬元
07 以填補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價值性原狀，洵
08 屬有據，被告此部分所辯，即屬無憑。

09 3.鑑定費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鑑定價值減損，支出3,00
10 0元，有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附卷可稽，原告此
11 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12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9萬4,934元（計算
13 式：2,500+29,434+60,000+3,000=94,934）。

1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
20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3 付，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9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
25 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4,9
27 34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29 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31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5,700 \times 0.369 = 24,2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700 - 24,243 = 41,457$
第2年折舊值	$41,457 \times 0.369 = 15,29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457 - 15,298 = 26,159$
第3年折舊值	$26,159 \times 0.369 = 9,65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159 - 9,653 = 16,506$
第4年折舊值	$16,506 \times 0.369 = 6,09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506 - 6,091 = 10,415$
第5年折舊值	$10,415 \times 0.369 \times (4/12) = 1,28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415 - 1,281 = 9,13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 政 軒